

1. 各类课程成绩与学分绩点的对应关系表

学分绩点 I	4.0	3.5	3.0	2.5	2.0	1.5	1.0	0
百分制	90-100	85-89	80-84	75-79	70-74	65-69	60-64	59 及以下
学分绩点 II	4.0	3.0		2.0		1.0		0
五级制	A (优秀)	B (良好)		C (中等)		D (及格)		E (不及格)
二级制	不计入学分绩点							

劳动教育、通识选修课、思政实践及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创作、设计）仅计算取得的学分，不计算学分绩点，不计入平均分统计。

2. 学分绩点计算方法

学分绩点分为“课程学分绩点”和“平均学分绩点”，课程学分绩点是计算平均学分绩点的基础，以平均学分绩点衡量学生在一定阶段学习质量的差异。

课程学分绩点=该课程考核成绩对应的学分绩点×该课程学分；

平均学分绩点=某阶段所修课程学分绩点之和÷某阶段所修课程学分之和；

平均学分绩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学期、学年或总修业年限等时段计算。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时要把学生某时段所修课程考核成绩都计算在内。

3. 平均分计算方法

平均分=某阶段所修课程成绩之和÷某阶段所修课程学分之和（五级制与百分制计分的对应关系：优秀 95、良好 85、中等 75、及格 65 和不及格 45）。